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36號

原告 黃添慶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植樹果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對被告所提給付加班費等之事件（本院107年度湖勞簡字第68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65元。嗣該事件由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因兩造調解成立而確定（本院108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1號），且約定訴訟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確認。是原告先前暫免繳之裁判費665元，本院應向負擔該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